

附件4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

全国广播电视新闻“百佳”推优申报手册

2024年3月

目录

第一章 系统登录.....	3
第二章 项目申报.....	4
第三章 个人中心—我的申报.....	6

第一章 系统登录

系统首页地址为http://xcs.pingshen.nrta.gov.cn，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《2023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新闻“百佳”推优活动》首页界面，本系统推荐使用“火狐浏览器、360安全浏览器（非IE模式浏览）”；

在首页右上角，点击“您还未登录，请先登录”，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，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、密码，点击“登录”按钮进行登录。如下图：



登录页面

若无登录账号，用户可点击“立即注册”按钮，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。如下图：

机构注册

机构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 <small>请填写实际注册的机构名称</small>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证件号码	<input type="text"/> <small>证件号码不得超过16个字符</small>
电子邮箱	<input type="text"/>
联系人	<input type="text"/>
联系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/>
账号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

注册页面

若系统提示统账号已注册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6235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选择项目中找到对应年度的项目申报入口进入项目详情页，如下图：



选择申报项目

在项目详情页中，点击“立刻申报”按钮，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后，进入申报页面，如下图：



立刻申报

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荐表

上级审核单位			
参评作品	点击上传		
作品标题			
类别		体裁	
作品时长(分钟)			
主创人员			
原创单位			
播出平台			

申报表单

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推荐表中带* 的项均为必填项。

2、上级审核单位为选填字段，当申报者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，作品提交后由已选择单位进行审核，该单位审核后再由系统已配置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（1.申报者选择单位审核—2.申报单位审核—3.宣传司新闻处审核）；当申报者不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，审核流程为（1.申报单位审核—2.宣传司新闻处审核）。

3、填写完信息后，可选择“申报”或“保存”，当申报者选择“申报”按钮，则作品提交至审核。

当申报者选择“保存”按钮，申报内容将保存在“个人中心—我的申报—待提交”列表中。



申报与保存

第三章 个人中心-我的申报

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，并按作品状态分为“已审批”“待审批”“待提交”。



我的申报

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通过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；

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未走完全部流程的内容；

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，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“编辑”按钮进入申报页面，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完成申报。